第一章　绪论

本章学习要点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熟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主要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了解中国经济法的作用和未来发展等问题。

本章知识点概要

本章分为四个小节，分别为读者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经济法律关系以及中国经济法的发展与展望。在第一节中简要介绍了经济法概念及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一直是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话题，本文对目前的主要观点做了概述，另外关于经济法的价值和原则等重要的问题都在第二节中给予说明；本章第三节对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构成做了分析；第四节是关于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历程和未来道路的粗略描述，简要分析了当前我国经济法发展面临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

这四个方面作为经济法学科重要的理论知识，将会为读者下面深入地展开案例研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背景资料 1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出版了《自然法典》一书，在该书的第四篇，摩莱里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 12 条。1842 年,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其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1865 年，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

1906 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学者莱特使用“经济法”一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此后，在 1910 年前后几年，学者赫德曼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用经济法来表达有关国家经济统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法规。1914 至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广泛采用卡特尔形式组织和协调战时经济，颁布大量战时经济统制法令； 1919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典——《煤炭经济法》。

日本和德国的经济体制、意识形态及其近世跻身于发达国家的经历十分相似，尤其因为日本继受了德国法系而在法学上对德国具有依赖性，这使日本成为较早接受德国经济法学说的资本主义国家，基本是照搬德国的经济法概念。作为经济法学被引入日本的开端，1924 年出版的孙田秀春所著《劳动法总论》一书，就“劳动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作了专门论述。此外，有的学者主张避免使用引起争论的“经济法”一词，而以“经济统制论”表示有关经济统制的实体法的汇集。

在其他国家，1924 年前苏联学者格哥·依赫巴尔格出版了第一部经济法著作——《经济法》，但是经过多年的研究，前苏联一直未颁布专门的《经济法典》，理论上对经济法是否属于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产生较大分歧。 1964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系统完备的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法理分析】

我国法学界通说认为，经济法理论源于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应该指出，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提到的“经济法”还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惟理论的对于未来的主观构想。德萨米的“经济法”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但其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实际上，德萨米的所谓“经济法”是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不是今天人们所特指的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尽管蒲鲁东所谓的“经济法”仍不脱离空想的窠臼，但其含义显然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似乎已经模糊地触及到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属性。

由此可以看出，“经济法”一词的出现最早是在 200 多年前的法国，但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则产生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并影响到欧亚一些国家，繁荣于德国和日本。目前经济法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法律部门和重要的法学学科。

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对经济进行客观调控、管理、协调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的理解上展开的。

背景资料 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等法律相继出台。从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形成，经济法规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此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大大减少，而转而担任了“仲裁人”的角色。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时期。垄断组织在国家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空前激化，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和经济大危机。经济危机迫使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对社会经济不干预的自由主义原则，而开始推行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得到了充分发展。 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范畴。美国于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 年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8 年制定了《韦伯波门法》。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新的法律部门诞生了，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先后制定实施了《军需工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战时海上保险法》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包括备战),日本公布了不少这方面的法律,如《米谷配给统制法》、《军需公司法》、《战时紧急措施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尽快恢复经济，各国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德、日在大战中战败，为了减轻经济危机的冲击，颁布了一些稳定经济的法律。日本实行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体制，制定了大量经济法律。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占独立的一篇，与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税法并列。联邦德国在二战后也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从 1949 年到 1982 年共制定了 2 000 多个经济法规,如《反限制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

十月革命成功以后，苏联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形势要求，苏维埃政府在列宁的主持下制定了社会主义第一批经济法规，包括土地法令、工人监督条例等等。1918 年，由于受到国外武装干涉军和自卫匪帮的围攻，苏维埃共和国于 1918 年下半年在经济上陷入巨大的困难。为了使整个社会经济生活适应战争的要求，苏维埃政权实施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具体表现为制定一系列特殊时期的经济法,包括《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组织条例》、《国有化大联合企业管理条例》、《关于免费发给居民粮食和消费品的法令》、《余粮收集法》等。1921 年春天，苏联经济陷入危机，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苏维埃政权开始由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转变为新经济政策，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包括《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物资处分权的通告》、《整理财政经济办法》等。苏维埃国家通过实施新经济政策,成功化解了国民

经济危机，并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开始过渡到国家工业化时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集中经济管理体制也开始形成。 30 年代以后，苏联对集中经济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改革，每一次改革都是通过修改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来执行和完善，因此，这一阶段苏联的法律体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其中经济法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等等。

前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惟一一个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法典颁布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全称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法典》除序言以外共分 12 篇。这 12 篇的内容分别为：总则；国家组织的经济活动；合作组织的经济活动；公共组织的经济活动；企业的注册登记；经济债通则；供应货物的经济债；基本建设中和在国外建设工业体中的经济债；货物运输的经济债；社会主义组织间其他合作形式的经济债；结算和信贷关系；一般规定，过渡规定和结束规定等。《法典》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的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由此可见，前捷克斯洛伐克国民经济中的一切经济关系均由经济法调整。

【法理分析】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相继出台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等法律,就是早期的经济法,它们体现的是封建王权与商业资本相结合的原始国家干预主义。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经济法是为了适应战时经济统治，为战争服务的。严格来说，日本经济法就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制定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法律制度，为德国和日本在二战后从巨大的经济困难中迅速恢复过来并跃居资本主义强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区别在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有着本质的不同；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以现代化的社会大生产为前提。

由此可见，经济法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经济法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出现，在解决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过程中一步步产生、发展、成熟，并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社会利益本位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客观存在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但是经济法的许多基础理论问题，在学术界仍未形成共识。而对经济法进行系统研究的首要问题就是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理学的一般观点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认识将指明经济立法的方向和经济司法的实施范围，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同时也将为经济法学研究指明理论目标。

(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学说争论

在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研究之前，有必要了解法学界的诸多不同观点，因此下文将各种主要观点予以简要介绍，期望读者能在分析鉴别的基础之上，形成自己的观点。

国内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至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前；(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至 1993 年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前；(3) 从 1993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确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至今。理论界把前两个阶段合称为‘老诸论”,把后一个阶段称为‘新诸论”。①

1. 关于老诸论

老诸论是指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至 1993 年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前，法学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争论观点的总称。这些观点主要包括综合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学科经济法论、行政经济法论、管理协作经济法论等。

(1) 综合经济法论

综合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意志或者依照人民意志认可或制定的以经济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方法、经济劳动方法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理论依据是，法律部门的建立需以单一的调整对象为前提，而单一调整对象则是同一性质的社会关系。不同性质经济关系存在的事实，要求对其进行调整也是各异的。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由各种性

①张国轩主编：《经济法原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年第 1 版，第 5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组成的综合体，就性质而言，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平等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二类是行政管理性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三类是劳动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的特征应当同时包括综合性、经济性、全局性、政策性。

（2）纵横经济法论

纵横经济法论，又称纵横统一论，认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部门法。该观点的理论依据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国家为实施组织经济职能，对经济生活进行领导、指导、管理、监督等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二是各组织之间基于分工协作的需要,进行平等交往过程中发生的横向经营协作关系。这里所说的“纵”、“横”，不仅指它们的结构形态，也包括它们性质的界定，它们有时合二为一，更多时是分别存在。纵向经济关系为指导，横向经济关系为基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辅相成。[①] 因此，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三部分：一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二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三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即在这些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它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

（3）纵向经济法论

纵向经济法论认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有六种：计划指导的纵向经济法律关系；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环境保护的纵向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对外经济关系。这六种关系分别由计划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民法、劳动法和涉外经济法调整。这些总称为经济法规。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政府部门为贯彻执行国家计划而在管理宏观经济中所发生的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其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计划指导的纵向经济关系，也包括宏观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还包括环境保护的纵向经济关系。

（4）学科经济法论

学科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却是一门非常必要的法律学科。该理论认为经济法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由有三：第一，不存在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从中国经济关系的现状上看，中国现存的基本经济关系有三类：第一类是国家在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具有行政隶属特征的纵向经济关系；第二类是经济组织和公民参加横向的互相交换各自劳动成果

①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 页。

的活动所产生的商品关系；第三类是劳动者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劳动关系。这三类关系应当分别由行政法、民法、劳动法调整，没有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存在。第二，从经济法规的固有特征上看，经济法规作用的对象在社会关系的类别上不应是特定的，而应是广泛的。其调整对象具有广泛性、可变性、针对性等特征，这与划分部门法的固有特征格格不入。第三，从维护中国法律的和谐和统一来看，把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必然会削弱其他部门法，并且也必然会在立法上产生重复、矛盾和分工不明确等现象，这就会破坏法律体系固有的和谐和统一。但从学科上看，经济法则应是一门必要的学科，它是以大量的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经济法的任务在于研究并揭示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

(5) 行政经济法论

行政经济法论，又称为经济行政法论。这种观点认为，行政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中，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形成的具有隶属性特征的管理关系。它具有四个特征：一是经济管理关系是以国家为中心的社会关系；二是经济管理关系具有行政隶属性；三是经济管理关系是由计划、组织、调节和监督关系构成的；四是经济管理关系涉及整个国民经济领域。社会主义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在进行执行和指挥活动中形成的执行——指挥关系。经济领域中的管理关系当然也包括在这种执行——指挥关系之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行政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是行政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质上不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地位。

(6) 管理协作经济法论

管理协作经济法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经济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其又可以分为密切联系论、经济协作论、经营协调论等。[①] 密切联系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国内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营协调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有计划的经营协作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经济关系。

2. 关于新诸论

新诸论是指自 1993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法学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新观点的总称。“老诸论”向“新诸论”

① 张国轩主编：《经济法原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第 7 页。

的转变，反映了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进步。

（1）新纵横统一论

近年仍有不少学者坚持纵横统一论。但是具体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检查监督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具有生产经营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有纵向隶属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协作性经营协调关系，以纵、横统一和经营管理为内容。它具体包括五类：一是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社会组织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协调关系；三是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四是公民同其他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五是涉外经济关系。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包括五个方面：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市场运行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及与纵向经济关系有着密切联系并不能与之分离的横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指国家在调节（包括宏观调控）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指在纵向经济关系的直接作用下产生的、服务于前者并不能与之分离的经济关系。

（2）行政隶属论

行政隶属论认为，经济法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它调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具体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发生在经济行政机关之间的隶属关系；二是发生在政府与经济个体之间的隶属关系。此说将纵横统一论等主张的各种横向关系，完全摒弃于经济法之外。但相应的，难免将陷入和行政法关系纠缠不清的境地，产生要么肢解传统行政法，要么使经济法沦为行政法体系的一个分支的困境。

（3）经济协调关系论

经济协调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四种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其理论依据在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市场失灵必然存在，因此为保障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的协调是必要的。在国家协调国民经济结构和运行过程中，会发生多种社会关系。其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而发生的同各被“协调”者之间的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4）宏观调控论

宏观调控论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角度区分经济法和民法的调整对象。认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是经济法的任务，而规范微观经济行为则是民法的任务。这种观点强调，在微观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大量经济关系是组织个体之间平等的经济关系，理应由民法调整；国家的经济管理应重在宏观调控，尽量减少政府对

企业等经济活动个体的直接干预。

(5) 需要干预论

需要干预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本身就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具体包括：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调控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面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分配和保障关系。①

(6)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论

此类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市场运行关系、涉外经济关系。②

二、经济法的价值

经济法的价值不仅是经济法本质的外在反映，而且是经济法的目标和原则据以确立的基础。因此，经济法的价值问题可以说是经济法的核心问题。关于经济法价值的定位，当前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看法。大致可将其分为三种类型： (1) 一元论。此观点认为，经济法只应具备惟一的代表经济法根本特点与基本精神的价值目标，只不过有人主张这一目标是“整体效益”，③ 有的认为是“权力与权利交融的系统化秩序”④ (2) 二元论。此观点认为，经济法具有相辅相成的双重价值目标，分别有“社会整体效益、公平”，⑤“社会公平、经济民主”，⑥ 和“公平、效率”⑦ 等主张。(3) 多元论。此观点认为，仅仅将经济法的价值目标概括为单一的或双重的价值目标，不足以适应经济法规范与制度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多元论的观点有“发展、安全、公平”说，⑧ “实质正义、社会效益、经济民主与经济秩

① 江帆：“论经济法与国家干预”，载《现代法学》1996 年第 1 期，第 35 页。

②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8 页。

③ 欧阳明程：“整体效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主导价值取向”，载《法商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④ 李金泽、丁作提：“经济法定位理念的批判与超越”，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8 年第 3 期。

⑤ 莫俊：“现代经济法的价值取向”，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8 年第 3 期。

⑥ 李昌麒、鲁篱：“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载《法学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⑦ 徐士英等：“经济法的价值问题”，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 1 卷，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38 页。

⑧ 程信和：“发展、公平、安全三位一体——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问题探析”，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 年第 1 期。

序的统一”说，[①] “存在价值、法权价值、资源价值、社会价值”说[②] 等。上述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法的某种价值属性，但“或多或少地存在某些问题，致使经济法的价值目标范围任意扩张或收缩。”[③]

本书倾向于把经济法的价值分为目标价值和功能价值。经济法的目标价值是社会效益，经济法的功能价值是实质正义、经济秩序、经济自由。

(一)经济法的目标价值——社会效益

效益是经济学的概念，原始含义指的是投入与产出即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比较，其实质问题，是如何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效益可分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法的效益观是一种社会效益观。社会效益相对于经济效益而言，其内涵更为深刻和广泛。经济法的效益观所追求的社会效益，不仅是一般而言的经济成果最大化，同时更是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以及社会福利、人文和自然环境、人的自由和自身价值等诸多因素的优化和发展，微观经济成果只是社会效益的组成部分之一。

效益还有个体效益与社会整体效益之分。社会中个体经济活动参与者以其占有或可支配的生产要素（资本、土地、劳动等）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这其中的投入与产出比为个体效益；各经济主体结合形成社会经济共同体，共同体掌握一定的资本以实现其社会财富最大化，共同体的投入与产出比是社会整体效益。人们曾经认为个体效益与社会整体效益是一致的，个体效益的最大实现就可促进社会整体效益的最大化。这种思想的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和边沁。传统民商法的个人本位和意思自治即基于这种理论而来。其价值取向是充分保证个体效益的实现，而对社会整体效益的维护则是间接的，它主要是通过调整个体效益之间的冲突来实现个体效益与社会整体效益的平衡。这在市场经济初期是行之有效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垄断的出现，个体效益与社会整体效益的矛盾日渐尖锐，个体效益的最大实现有时是以牺牲社会整体效益为代价的。面对市场失灵，传统民商法作了一些修正，比如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做出限制，从过错责任发展出无过错责任等。但由于民法规范多是任意性规范，其调整方法的自治性及个人本位的价值取向决定了它难以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由此催生了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

直接追求社会效益应作为经济法价值观的独到之处，其他法律部门或者不追求宏观的社会效益（如民法），或者是通过形式正义的调整间接实现社会效益（如行政法）。经济法所追求的社会效益强调的是社会总体，要求个人经济行为与社会经济行为合拍，经济法自产生之日起，就以社会整体效益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以补

①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2～158 页。
②单飞跃：“经济法的法价值范畴研究”、载《现代法学》 2000 年第 1 期。
③ 吕忠梅、陈虹：“论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载《法商研究》 2000 年第 2 期。

充民法之不足和缺陷。追求社会整体效益是经济法的天职和精髓，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之一，当个人利益大于社会整体利益，一种资源配置仅对个人（所有者或使用人）有利，而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为零效益或负效益时，经济法就会对这种资源配置进行干预，以达到社会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二）经济法的功能价值

1. 实质正义

法律是实现正义的手段，经济法也不例外。正义有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之分，一方面，两者有区别，形式正义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起点的正义，是和法律的普遍性相联系的正义，它要求同等的人应当受到同等的对待；实质正义是一种结果上的正义，是一种追求最大多数社会成员福祉的正义观，它强调针对不同情况和不同的人予以不同的法律调整。另一方面，实质正义又并非是与形式正义相违背的，实质正义同样包含着形式正义对于相同情况做出相同法律调整的要求。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中，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通常是不会发生冲突的，相反，它往往会在较高的层面上紧密相联，融合一致。实质正义是在形式正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对形式正义的一种扬弃。①

实质正义是经济法正义观的独特展现。行政法注重“程序正义”，强调的是通过程序公平促进实体公平。传统民商法关心的是“形式正义”，以个人主义为指导，以抽象的人格平等为假设条件，强调机会均等、一视同仁，而未能解决事实上的个体差别、收入差距、贫富分化，并导致机会不均等的一系列问题。经济法将实质正义引入自己的价值体系中，追求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实现社会范围内的实质性的、社会性的正义和公平。经济法在认同分配差异所具有的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的同时，更兼顾社会意义上的合理性，体现了经济法独特的人文关怀。经济法强调在经济生活中，人们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必须对全社会的经济发展而不仅仅是对某个个别化的特定利益承担义务。对经济法而言，某一经济行为即使并不造成特定的损害后果，但却对整个社会存在一种泛化损害时，该行为就是不公平的。国家通过对公平竞争机制的引导和建立，及对处于被管理的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参与和调控，形成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合理的相互制约的关系，既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又保障经济收益的公平和社会分配的公平，从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律环境。

经济法的实质正义观主要体现在对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的兼顾。

如上所述，传统民商法所体现的机会公平，是在法律上规定按照统一无差别原则对待一切经济主体，给每个人以同等待遇。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主体之间的个体差别，尤其是在社会地位、经济实力等方面的实际差异，致使传统民商法

①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刍论”，载《法商研究》1998 年第 6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抽象人格平等为基础的公平体系无法实现，权利行使自由、意思自治成了经济上占优势地位的一方压制劣势方的绝好借口。现代民商法在这方面作了一些修正，开始注重具体人格的保护。但民商法固有的私法自治或者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理念，决定了它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公平。

经济法贯彻真正的机会公平理念，主张参与市场交易的主体，无论其实力、地位有何差别都应平等的参与竞争。同时，经济法并不仅仅停留在机会公平这一理念上，而是基于社会福利、人道主义以及追求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利益和公共事业的发展的观念，将结果公平引入自己的价值取向中。经济法要求国家对不平等的收入和财产实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结果公平，强调的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对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予以一定的补偿或救济，既防止两极分化，又要有利于富者积极进取，追求更多财富，有利于国家公共或公益事业之发展。比如在税法规定了累进所得税、累进财产税、遗产税等，对收入或财产越多的人征税的比率越高，就是实质正义（结果公平）的要求的反映。

应该注意的是，对结果公平的强调只能从宏观上把握，以实现社会范围内的实质性、社会性的正义和公平，达到最大多数社会成员之福祉的最大化；在微观上则不能一味强调结果公平，否则会破坏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动摇维护公平竞争之价值的根基，掉进庸俗平均主义之泥坑，违背结果公平的初衷。

2．经济秩序

经济秩序是关于经济领域和经济生活的秩序，是重在维护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和运行的秩序。在经济法秩序下，个体虽然仍是自由的，享有充分的权利，但不得妨害和损害他人和其他公众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个体自由和权利的行使受到社会必要限制。经济法秩序既不是纯粹民商法秩序，也不同于行政法秩序，而是超越统治者“国家利益”，关注真正社会利益的秩序。

经济秩序作为一种经济法律保护的社会秩序和其他法律保护的秩序类似，都表现了人类对社会安全的一种向往，然而侧重点却有不同。民法所强调的秩序是交易主体对交易的可预测性、可控制性和稳定性，是对交易安全的保护，交易安全成为民法秩序价值的最根本体现。行政法中的秩序则表现为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在权利义务上的一种动态平衡。而在经济法中，秩序表现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社会总体经济发展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相容性是经济法秩序价值的基本取向。一方面，经济法通过对垄断、不正当竞争等市场障碍的排除，实现市场竞争的有序，保障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利。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出发来引导市场主体做出能够促进社会发展的选择，从而使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得以避免。[①]秩序就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社会运作系统的最有力保

① 贾海燕：“经济法的价值分析”，载《法学论坛》2002 年第 6 期

障，这种社会的良好运行将有利于社会成员整体福祉的最大化以及经济安全的实现。①

3. 经济自由

自由和秩序密不可分。一切法律都是以约束人作为它的开始，又都是以推进人的自由和社会的自治作为它的归宿。民法以自由为其基本价值似乎无可非议，但人们往往容易把经济法看成是对自由的限制之法。其实，现代经济法是保障和实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手段，其以社会为本位而致力于维护市场经济之自由健康发展，经济自由是其出发点和归宿，虽然经济法运用了规制手段限制某些个体的自由，但是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市场主体的整体经济自由。它为了自由而干预、限制，而不是通过干预而限制乃至扼杀经济自由。比如，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的目的在于构建和维护一种以自由为基础的竞争秩序，因为当垄断作为自由竞争的必然产物而滋生蔓延时，它的巨大弊害使社会的竞争自由无法得到保障，必须由法律对相互冲突的权利加以调整，从而保障大多数人事实上的自由。自由既是经济法调整的出发点也是其归宿，经济法就是要纠正这种不自由和不平等，而实现实际的自由和平等。

经济法的调整具有促进、协调、组织、参与、引导和市场操作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远非有些人认为的简单的行政干预。经济法为保障经济自由，确定了若干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则，建立起相应的经济法律秩序。例如，通过建立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对限制竞争行为的禁止、限制、排除或认可、承认，为所有市场主体自由地进入市场并进行公平竞争创造条件。另外，通过确认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货币政策以及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和维护货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法律秩序；确认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则和振兴特殊产业的特殊规则，建立和维护产业结构优化的法律秩序；确认价格规则，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建立良好的价格秩序；确认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计划的规则，建立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法律秩序；确认经济监督规则，建立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准确基础资料和向社会发布宏观经济信息的法律机制等等，② 都充分体现了经济法维护经济自由的任务。

由以上可以看出，经济法的秩序观包含了对自由与权利的保护。现代经济法是保障和实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手段，作为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经济法并非同自由相排斥。它依然是以经济自由为基础，并以保障和促进经济自由为指向的，是以限制少数人的自由来争取大多数人乃至社会整体的自由。

三、经济法的原则

在法理学中，原则是法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它是指“可以作为众多法律

①关于经济安全方面的详细论述，读者可参考吕忠梅、陈虹：“论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载《法商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② 王保树：“经济体制转变中的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转变”，载《法律科学》1997 年第 6 期。

规则之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①]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不同，它没有设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而是法律精神的最集中体现，构成了整个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法律原则可以弥补在其自身逻辑演绎中经常发生的法律适用脱离法律原初目标的弊端，给执法者的自由裁量权以合理、合法的依据和限制。

按照法律原则的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原则和特有原则。一般原则是指不为某一法律部门所特有，某几个法律部门或全部法律部门的共有原则；特有原则是指某一法律部门所特有的并以之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原则。

我们这里讨论的原则，如未特指，乃系在特有原则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现着国家在经济方面的主要政策和方针，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基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都是有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的。然而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观点，学术界也是众说纷纭，我们倾向于将其概括为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的观点。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经济规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所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也是经济法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经济法既是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反映；也是发挥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重要保证。

要使经济法符合或基本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必须加深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原则的基本要求是，经济法要不断地接受经济规律的检验和修正。以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作为立法的基点，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从我国具体的国情出发，制定和实施经济法规，而不是用主观设想的模式去套现实生活。不能超越经济发展阶段，单纯追求齐全完美，比如强行规定那些客观上还不具备条件的目标和内容等；当有些经济法规已不符合客观发展的实际，也应及时修改、废除。同时，经济执法也必须随时注意客观经济状况的变化。

总之，作为主观产物的经济法，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否则，会给整个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带来恶果。[②]

（二）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

①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1 页。

② 王峻岩：“纵横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8～211 页。

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①

在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的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因而不可能自觉地反映社会需要及其长远变动趋势，也不可能自觉地实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有效结合。经济法正是为补充民法与行政法的不足，从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出发，通过国家的疏导和纠正等行为调节社会经济，实现经济结构和比例关系的均衡，促进经济的合理运行和有序发展。既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又兼顾社会个体利益，坚持全局观念，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进行平衡协调，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

平衡协调原则贯彻于经济法的整个体系之中。在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中，平衡协调原则具体表现为：产业关系协调原则、预算基本平衡原则、信贷基本平衡原则、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原则等等。竞争法律制度实质上是通过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以协调竞争秩序，平衡各部分主体的利益。又如，通过累进税率制等一系列税收法律制度，可以平衡个人收入中的畸高畸低，达到一定的社会分配公正。即使是微观的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平衡协调原则也渗透其中。如通过平衡企业所有者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平衡协调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既保证企业行为不脱离所有者的约束轨道，使企业的目标函数符合所有者的效用目标函数；又保证企业拥有不受个别所有者直接干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②

应当注意的是，平衡协调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未必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中直接适用，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暨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经济管理、执法暨司法机关应当从社会利益出发，在其履行职责时仔细权衡利弊，乃至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各界的意见，而不是机械地理解、适用法律而作出有违实质正义和社会利益之决断，但是也不能随意或滥引此项原则，以免造成管理和司法的混乱。③ 在平衡协调原则之下，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社会经济成果的最大化以及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要保证民法调整范围之内的意思自治。

（三）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指商品生产者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为争取生产和销售的有利地位而进行斗争。市场经济以其竞争规律达到优胜劣汰，促进整个生产要素市场的合理流通，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竞争的结果就是使生产量与需求量相适应，实现供求平衡，这是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条

①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5 页。

② 雷运龙："经济法基本原则初探"，载《法制与经济》 1998 年第 4 期。

③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刍论"，载《法商研究》 1998 年第 6 期。

件。然而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竞争者合法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使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平等的身份，共同的外部条件和统一的行为准则进行竞争；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高程度上的实现。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之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制度的出现，是通过国家的“有形之手”来纠正市场之“看不见的手”所导致的弊端，同时又力求使“看不见的手”在最大范围内、最高程度上发挥作用的产物。①其要求在诸如竞争法、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中都有体现。

公平竞争原则的基本内涵和表现是：第一，平等竞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平、统一、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使各市场竞争主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竞争的环境主要通过税法制度和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来实现。如公平税负、统一税率；又如竞争性行业或领域的“进入壁垒”的打破等。第二，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经济法主要通过两方面的作用来实现这种目的：一是消极反对和禁止。即通过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恢复和维护充分的自由竞争；通过反对不正当竞争，以使竞争合理、正当和适度。二是积极引导和促进。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的决策、设计和实施，必须从有利于自由、正当竞争出发。比如，国家通过诸如中小企业促进法之类的制度，有意识地培育并扶持一些稚弱的竞争主体，壮大其竞争实力，以维持竞争主体的多元化，确保竞争的自由和正当。②

（四）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所谓“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包括具体法律关系中的义务和社会化的责任；“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力）；“利”指利益，主要指物质利益，但也包括一些非物质利益。

所谓责权利相统一，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之经济活动主体所附的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是作为经济法灵魂的一项根本性原则。③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经济法的公平竞争原则和社会效益价值取向的基本反映和

①史际春、邓峰：“经济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刍论”，载《法商研究》1998 年第 6 期。

② 雷运龙：“经济法基本原则初探”，载《法制与经济》1998 年第 4 期。

③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9 页。

要求。首先，公平竞争原则的实现要求主体进行经济法律行为时所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普遍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参与各种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权利义务应当一致，不能失衡、畸轻畸重，权重责轻将诱发专权擅权，权轻责重会令人畏缩不前，从而损害社会经济的公平有序发展。其次，社会效益价值取向体现了经济法所追求的社会整体效益最大化目标，当然，整体效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的基础在于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最优化配置，这一点同样体现了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如果能够以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来实现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优化配置，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实现才会成为可能，否则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维持将成为空谈。

需要指出的是，强调责权利统一，并非将角色扮演者承担之不利益同其角色行为造成的不利或损害后果完全等同，譬如令造成数千万或数亿元损失者如数赔偿，这是不必要的，也是不现实的。关键是要做到令角色扮演者的切身利害同其权责之关系明晰，奖罚分明。①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形成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调整各自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形成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除了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它自身的一些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某种社会关系如果不受法律调整，不形成法律关系；特定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则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规定了当事人在参加经济活动时所应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经济法主体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必须按照经济法规定的准则，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后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由此可见，没有经济法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经济法是国家运用其能力主动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手段，必然处处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如反垄断法，其要旨是从宏观上防止市场竞争不足，以保持经济具有相当的活力，反映的正是一种国家意志。市场主体遵照法律的规定，从事经济活动以及由此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国家才承认其行为的有效性，并赋予它以法律关系的形式，其他经济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财政金融法、外贸法等，它们均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经济法

①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